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84號

原告 陳世和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告 陳世宗

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

被告 陳世賢

訴訟代理人 陳品璋

被告 陳世貞

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陳明耀之子，陳明耀於民國104年8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兩造所成立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家上字第10號（下稱前案二審）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原告、被告陳世宗、陳世賢、陳世貞對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有部分比例各為84分之29、84分之12、84分之14及84分之29。陳明耀之遺產總額前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859萬6,414元，總計應繳納遺產稅之金額為454萬9,927元，則被告陳世宗應負擔遺產稅之金額為64萬9,990元（計算式：454萬9,927元×84分之12），被告陳世賢應負擔遺產稅之金額為75萬8,321元（計算式：454萬9,927元×84分之14），被告陳世貞應負擔遺產稅之金額為157萬808元（計算式：454萬9,927元×84分之29）。然原告已於105年12月19日以自己財產繳納完畢，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一)被告陳世宗應給付原告64萬9,99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陳世賢應給付原告75萬8,32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陳世貞應給付原告157萬808元，及自10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陳世宗部分：

1. 被告陳世宗前提起確認陳明耀於100年12月9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無效之訴，經本院105年度重家訴字第25號（下稱前案一審）判決確認陳明耀之代筆遺囑無效，被告陳世宗之應繼分本為4分之1。被告陳世宗為求兄弟和睦，於108年1月9日成立系爭和解筆錄時，僅取得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有部分84分之12，而原告已於105年12月19日繳納遺產稅，若要被告陳世宗負擔遺產稅，被告陳世宗何須於和解時退讓約3000萬元。再者，依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兩造均就陳明耀遺產拋棄相互之間的其餘請求。
2. 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被告陳世宗辦理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塗銷登記、分別共有登記費用及稅捐部分之總金額為9萬8,953元，原告應負擔之金額為3萬4,162元（計算式：9萬8,953元 $\times$ 84分之29），亦得以此抵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陳世賢部分：

前案一審判決確認陳明耀之代筆遺囑無效，被告陳世賢之應繼分本為4分之1，為顧及兄弟情誼，於108年1月9日成立系爭和解筆錄時，僅取得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有部分84分之14，退讓之金額已超過原告所請求之遺產稅額。又依系爭和解筆錄之第4點，兩造同意就被繼承人陳明耀遺產拋棄相互之間的其餘請求，是原告就遺產稅之請求業經其拋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陳世貞部分：

01 1. 原告於108年1月9日和解時，已於105年12月19日以自己財產
02 繳納遺產稅，此時其有權請求該遺產稅自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3 產中支付，惟原告仍同意就被繼承人陳明耀遺產拋棄相互之
04 間的其餘請求，顯然原告已拋棄該權利，故應受系爭和解筆
05 錄第4點之效力拘束。

06 2. 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亦有下列款項抵銷之：

07 (1) 原告於101年6月4日未經陳明耀同意，私自將原存於陳明耀
08 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580
09 萬元現金，分別以350萬元及230萬元匯入原告所有之國泰世
10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訴外人即原告配偶馮
11 紀敏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內。原告應返還上開款項予繼承人全體。

13 (2) 另案經本院109年度訴字1164號判決認定原告無權占用兩造
14 共有之建物。原告自陳明耀死亡起至108年1月11日成立系爭
15 和解筆錄前，其應有部分比例為4分之1，該段期間所獲得之
16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97萬8,810元。又自108年1月11日
17 成立和解至112年5月11日止，原告應有部分比例為84分之2
18 9，該段期間所獲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170萬1,908
19 元。原告總共取得之不當得利為268萬718元（計算式：97萬
20 8,810元+170萬1,908元）。

21 3. 至原告請求遲延利息部分，原告雖於106年3月7日寄發存證
22 信函，然兩造於108年1月9日所成立系爭和解筆錄之內容，
23 與前開信函所催告之金額、內容均不相符，原告該次催告並
24 不合法，不生催告之效力。又原告請求自106年4月1日起算
25 利息，顯然已逾利息債權請求權之5年，時效已然消滅等語
26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1頁至第312頁）：

28 (一) 原告與被告陳世宗、陳世賢、陳世貞均為被繼承人陳明耀之
29 子。

30 (二) 陳明耀於104年8月2日死亡後，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遺
31 產總額為8859萬6,414元及遺產稅額454萬9,927元，前開遺

01 產稅額原告已於105年12月19日繳納完畢。

02 (三)被告陳世宗、陳世賢於陳明耀死亡後，對原告及被告陳世貞
03 向本院起訴確認代筆遺囑無效，經本院105年度重家訴字第2
04 5號判決確認陳明耀之代筆遺囑無效。原告及被告陳世貞應
05 將如該判決所示附表編號1-13之不動產，以遺囑繼承為登記
06 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嗣經上訴，兩造於10
07 8年1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家上字第10號達
08 成訴訟和解。

09 (四)依系爭和解筆錄記載「一、上訴人（即原告及被告陳世貞）
10 同意塗銷如附表一編號1至13之不動產於105年12月30日所為
11 之遺囑繼承登記，另同意塗銷附表一編號14至17之未保存登
12 記建物之稅籍繼承登記。二、兩造同意被繼承人陳明耀所遺
13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如附表二（陳世賢取得附表一所示遺產
14 應有部分1/6；陳世宗取得應有部分1/7；陳世貞取得應有部
15 分29/84；陳世和取得應有部分29/84）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辦
16 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分別共有。三、辦理前二項登記所需一切
17 行政規費及稅捐，由兩造依照附表二所示各該應有部分比例
18 分擔之。四、兩造同意就被繼承人陳明耀遺產拋棄相互之間
19 的其餘請求。」

20 (五)原告於106年3月7日以臺中市○里○○○○○00號存證信函，
21 函催被告陳世貞於函到10日內給付原告代墊之遺產稅之2分
22 之1即272萬4,963元，被告陳世貞已於106年3月10日收受該
23 存證信函。

24 (六)陳明耀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內之580萬元現金，於101年6月4日其中350萬匯入原告所有
26 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另外230
27 萬元匯入原告配偶馮紀敏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28 0000000000號帳戶內。

29 (七)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6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
30 上字第240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38號判決確定，
31 原告佔用如判決書附圖所示編號A2、C1、C2、C3、C4、D1、

01 D2、E1部分建物（即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2至17號建物），其
02 所佔用面積為1465.89平方公尺。

03 四、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04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05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06 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
07 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
08 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
09 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10 19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和解內容，倘以他種法律關係
11 替代原有法律關係者，則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故
12 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
13 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最高法院83
14 年台上字第620號判例意旨參照）。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15 （一）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之「其餘請求」應包含遺產稅454萬9927
16 元之請求：

17 1. 原告雖主張依前案一、二審之審理程序及系爭和解筆錄內
18 容，系爭和解筆錄僅處理代筆遺囑無效、塗銷以遺囑繼承為
19 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陳明耀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20 遺產如何分割、應有部分為何之問題，並未涉及返還代墊遺
21 產稅之事項，是系爭和解筆錄之第4點自未包含本件返還代
22 墊遺產稅之請求云云。然查；

23 （1）觀諸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內容之文義，並未將返還代墊遺產
24 稅之請求排除在外。又關於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
25 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
26 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
27 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
28 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
29 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
30 捐等是，且該條規定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係指以遺產負
31 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53號判

01 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參照），是本件
02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遺產稅，應屬與陳明耀遺產相關之
03 請求，自應該當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之「其餘請求」。

04 (2)再者，原告於前案一審言詞辯論時陳稱：國稅局的稅單已經
05 寄給我跟陳世貞，遺產稅我們一人一半等語（見前案一審卷
06 一第103頁）及表示補呈國稅局繳稅通知單影本過院等情
07 （見前案一審卷一第169、174至175頁）。復參以前案一審
08 於107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而原告已於106年3月7日以臺
09 中市○里○○○○00號存證信函，函催被告陳世貞給付原告
10 代墊之遺產稅，是原告於前案一審訴訟中已知並向被告陳世
11 貞行使返還代墊遺產稅之請求權，益徵原告對被告返還代墊
12 遺產稅之請求，自應包含在兩造於前案二審言詞辯論時即10
13 8年11月9日所成立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之「其餘請求」中，
14 至為明確。

15 (3)是以，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之「其餘請求」應包含遺產稅454
16 萬9927元之請求，原告主張系爭和解筆錄之第4點自未包含
17 本件返還代墊遺產稅之請求云云，尚非可採。

18 (二)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之「兩造」應包含原告與被告陳世貞之
19 間：

20 原告另主張縱認系爭和解筆錄之第4點包含返還代墊遺產稅
21 之請求，惟系爭和解筆錄所稱之「兩造」分別為前案二審之
22 上訴人即原告和被告陳世貞，及被上訴人即被告陳世宗、陳
23 世賢，而原告與被告陳世貞既均為前案二審之上訴人，自無
24 互為兩造之情形，故原告並未拋棄對被告陳世貞返還代墊遺
25 產稅之請求云云。然本院審酌當事人之真意及系爭和解筆錄
26 所欲達成之目的，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所稱之「兩造」應指
27 原告和被告各自與其餘3人相互之間，蓋系爭和解筆錄係為
28 解決兩造對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有部分比例之紛爭，而創
29 設兩造各自取得一定比例應有部分之法律關係，使該遺產及
30 其相關請求之法律關係明確化，以達定紛止爭之作用，是該
31 系爭和解筆錄之效力發生於前案二審之各該當事人間，無論

當事人間是否均為上訴人或被上訴人。是以，系爭和解筆錄「兩造」之解釋，不僅包含前案二審之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世宗、陳世賢間，原告和同為前案二審之上訴人即被告陳世貞間亦包括在內。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兩造同意就被繼承人陳明耀遺產拋棄相互之間的其餘請求」應包含原告拋棄對被告返還代墊遺產稅之請求，兩造間原有之法律關係已被系爭和解筆錄創設之新法律關係所取代。是原告依原有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世宗應給付原告64萬9,99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陳世賢應給付原告75萬8,32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陳世貞應給付原告157萬808元，及自10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被告之抵銷抗辯自無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童淑芬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被繼承人陳明耀遺產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5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6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7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8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9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1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1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12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0號（即整編後門牌：臺中市○○區○○路000號）	全部
13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號（即整編後門牌：臺中市○○區○○路000號）	全部
14	建物	門牌：臺中市○○區○○路00000號	全部
15	建物	門牌：臺中市○○區○○路000號 （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0）	全部
16	建物	門牌：臺中市○○區○○路000號 （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0）	全部
17	建物	門牌：臺中市○○區○○路000號 （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0）	全部
18	股份	元三發股份有限公司1800股	全部